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七、债的移转(★★)

债的转移，是指在不改变债的内容或者客体的前提下，债的主体发生的变更。

债的转移方式：

①概括承受，债权和债务作为财产的整体而一并转移，如继承、法人合并。

②特定承受，特定债权或债务的单独转移，如债权让与、债务承担。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一）债权让与

1. 生效要件

- （1）须存在有效债权；
- （2）须让与人对被让与的债权享有处分权；
- （3）须被让与的债权具有可转让性；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债权让与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能生效的，当事人须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不得转让的债权

(1) 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的债权：

①基于特定身份的债权，如亲属间的扶养、赡养请求权；

②基于当事人之间的特别信任而产生的债权，如雇佣、委托、租赁合同中的债权；

③以债务人不作为为标的的债权；

④属于从权利的债权不得单独让与，如保证债权、定金债权。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民法典》规定，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如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债权的多重让与

(1) 让与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债务人以已经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注意】“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是指最先到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受让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债务承担

1. 债务承担合同的生效要件

（1）须存在有效的债务；

（2）须债务具有可移转性；

（3）须经债权人同意（限债务人与承担人签订的债务承担合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债务承担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能生效的，当事人须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不得转移的债务

(1)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移转的债务。

(2)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移转的债务。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移的债务。例如，《民法典》

第791条规定：“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八、债的消灭(★★)

债的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即为债的消灭。引起债消灭的法律原因很多，最主要的有：清偿、抵销、提存、免除、混同和解除。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一）清偿

1. 清偿人。

（1）债务人、债务人的代理人、第三人（该第三人仅为清偿人，不具有债务人身份）。

（2）基于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清偿可以由第三人进行；若第三人的清偿能使债权人得到满足，且对债权人并无不利时，第三人的清偿应为有效，债权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民法典》第523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4) 《民法典》第524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

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受领清偿人。

(1) 包括债权人、债权人的代理人、债权受领证书的持有人和第三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民法典》第522条：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清偿标的。

债务人原则上应以债的原定给付为全部清偿以满足债权，不得以他种给付代替；但债务人若以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为清偿，并经债权人同意的，也可以发生债之清偿的效力。



第一节 债法总论

4. 清偿地。

清偿地可由双方合意选择确定，也可依给付的性质确定；
若双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 (1) 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 (2) 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 (3) 其他给付，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第一节 债法总论

5. 清偿期。

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当事人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
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一节 债法总论

6. 清偿费用。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或者当事人有特别约定外，清偿费用由债务人承担；但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清偿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抵销

1. 法定抵销

（1）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2）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注意1】因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或者故意、重大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益产生的损害赔偿债务，侵权人主张抵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注意2】当事人互付债务，一方以其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债权通知对方主张抵销，对方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应予支持。一方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对方主张抵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合意抵销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抵销的方法和效力

(1) 对于法定抵销，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

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双方对等数额的债权债务即归于消灭。

抵销属于**形成权**行使行为，故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2) 对于合意抵销，自双方**达成**抵销**合意**时生效，双方对等数额的债权债务即归于消灭。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第68条的规定主张抵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抵销权成立的，应当认定通知到达对方时双方互负的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等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三）提存

1. 提存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1）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2）债权人下落不明；

（3）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成立。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提存效力

(1) 自提存成立之日起，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归于消灭。

(2) 提存物的所有权自提存成立之时起移转于债权人。

(3)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4)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5)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节 债法总论

(6)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民法典》第574条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7) 提存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8) 提存期间，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四）免除

1. 免除，是指债权人放弃债权的法律行为。免除可以附条件、附期限。

2.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五）混同

1. 混同，是指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事实。

如：企业合并、继承、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等。

2.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